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52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洪嘉祥

吳晃彰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蕭劭平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督促程序，如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同法第509條第1項後段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蕭劭平發支付命令，經核相對人戶籍設於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因住所不明，須依公示送達之，又督促程序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該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